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9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562,365.64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484.9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6302"。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18.649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618.6496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618.649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618.6496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认购份额上限,以上认购情况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84.999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赵华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为18.52%。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等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先生的直系亲属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是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10,8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574.16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本次被担保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800万元。

2、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0万元、10,000万元、40,000万元和5,000万元。

3、公司为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4,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0亿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杉杉锂电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3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7.8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1-3月	257,537.53	179,558.97	178,633.91	77,978.56	155,098.34	3,312.44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392,760.65	149,594.49	136,506.36	243,166.16	213,312.50	34,432.84
	2022年1-3月	420,330.20	175,264.60	148,050.24	245,065.60	70,119.75	1,899.44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203,777.86	155,733.62	155,733.62	48,044.24	–	-1,955.76
	2022年1-3月	230,352.66	182,245.74	182,245.74	48,106.92	–	62.69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800.00	90天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0	一年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三年
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4,000.00	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47,041.2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45,841.2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1,2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0%、55.25%和5.3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2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062期	8,000.00	保本浮动型	1.60%-2.90%-3.30%	8,000.00	56.57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	2022/7/2	8,000.00	2022/9/30	保本浮动型	1.60% -2.90% -3.3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年7月2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3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2.90%-3.30%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741.32	115,230.96
负债总额	12,911.77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7,829.55	103,328.90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99.26	39,472.65
净利润	4,500.66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17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9	大额存单	18,000	—	—	18,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计		84,000	54,000	408.55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18,000万元为9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7,1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13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298,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4,6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0,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7,7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6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文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2,99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 "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24元(税前)和每10股公积金转增股本3股,自2020年5月26日起将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关于"迪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00元(税前),自2021年5月24日起将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关于"迪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2.00元(税前),自2022年5月23日起将迪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40,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858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7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36%。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6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9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14,878	2,858	130,017,736
总股本	130,014,878	2,858	130,017,7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15时-2022年7月1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持有的1,626万股海南瑞泽股份。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Z8107于2022年7月1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1,626万股海南瑞泽股票(证券代码:002596,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3,235,456(伍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已经被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成交股份数量1,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本次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7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7%。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12,61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本次拍卖1,626万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的个人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46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0,488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8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嘉元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532,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1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1,46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20,488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8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532,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913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24,400	0	63,324,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872,064	24	170,872,088
总股本	234,196,464	24	234,196,4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67,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55,212,421.0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22年7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63,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7元/股,成交金额为12,379,75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53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累计成交金额为67,592,17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835,24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85,708,81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转股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转股价格为8.29元/股。

2、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120张"英联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2,000元人民币),合计转成1,444股"英联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2846)。

3、截至2022年第二季度末,"英联转债"剩余1,520,079张,票面总金额为152,007,9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英联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24号"文同意,公司21,4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二)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英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7679元),"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1.49971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英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英联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英联转债" 因转股减少120张,转股数量为1,444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英联转债"尚有1,520,07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2,007,900元。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5,548,387	30.01%	0	0	95,548,387	3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95,548,387	30.01%	0	0	95,548,387	3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2,845,266	69.99%	1,444	1,444	222,846,710	69.99%
三、总股本	318,393,653	100%	1,444	1,444	318,395,097	100%

注: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754-898161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